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777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子計畫二5-1【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補助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 (52439811_11237778600A0C_ATTCH3.docx)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2030雙語政策—112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二5-1【教師通過英語文檢測補助報名費】計畫1份，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至113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字第1120111300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餘請詳閱計畫：

(一)目標：增進教師英語文能力專業素養及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加註雙語次專長。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曹公國民小學)。

(三)計畫補助期程：112年9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四)本案補助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每人每學年以補助1次通過相當於CEF

架構B2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

(五)補助說明：

- 1、於112年9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架構B2級(含)以上考試通過者(參閱計畫內附件一)，補助英語檢測報名費。
- 2、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補助經費以新臺幣計價並僅補助報名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若該英檢考試分項辦理(例如：聽讀)，教師可分項申請。若該英檢考試無分項辦理或初、複試，則須聽說讀寫皆通過，方可申請。

(六)申請所需資料如計畫第七點、申請方式，並請教師依申請案期程於113年1月31日或113年7月31日下午4時前免備文逕送申請資料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鳳山區曹公國小)陳佳柔輔導員收。

(七)獎勵：

- 1、於112年9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通過英語檢測CEF架構B2以上聽說讀寫皆通過之教師每人核予嘉獎2次，請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逕予審查通過之教師敘獎。
- 2、於112年9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通過英語檢測CEF架構B2以上聽說讀寫其中2項之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請教師所屬學校本權責逕予審查通過之教師敘獎。
- 3、活動結束後，承辦單位相關人員由學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

三、本案聯絡人：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陳輔導員、電話：07-

7104274。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國
小教育科



裝

訂



線